

深海搜救办〔2020〕4号附件

# 深圳港船舶防台风预案 (2020 修订)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

2020 年 4 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2
2 组织架构及职责 .....	3
2.1 深圳港船舶防台风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	3
2.2 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	4
3 预警预防 .....	6
3.1 台风预警信号 .....	6
3.2 预警信息发布和接收 .....	7
4 防御准备.....	7
4.1 船舶.....	7
4.2 船公司.....	7
4.3 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 .....	8
4.4 弃土海上外运相关单位 .....	8
4.5 海上施工建设和管理单位 .....	8
5 应急响应 .....	8
5.1 关注级响应 .....	9
5.2 IV级响应 .....	11
5.3 III级响应 .....	15

5.4 II级响应 .....	18
5.5 I级响应 .....	20
5.6 应急响应结束 .....	21
5.7 险情处置 .....	21
6 总结评估 .....	22
7 预案管理 .....	22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台风防御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深圳海域船舶防台风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努力避免或者减少因台风造成的海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海洋环境污染，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

《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2015年）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

《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10年）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

《深圳市防台风预案》（2019年）

《关于加强商用船舶防抗台风工作的指导意见》（2018年，广东海上搜救中心）等。

## 1.3 适用范围

在深圳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

为“船舶”), 以及船公司、经营管理单位、船舶代理、港口码头企业、弃土外运临时装船点企业(以下简称“临时装船点”)、船舶修造企业、海上施工建设和管理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人员。

####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 减少损失**

坚持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 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最大限度地减轻台风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 **(2)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按照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要求, 分级分部门依职责落实深圳海域船舶防台风工作。

##### **(3) 预防为主, 防救结合。**

高度重视深圳海域船舶防台风工作, 常态与非常态结合, 常备不懈。加强检查、宣传和培训。依靠群众, 依靠科技, 提高应对能力。构建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防御体系。

##### **(4) 快速反应, 协同联动。**

台风影响期间,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 各单位及时反应、快速联动, 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2 组织架构及职责

### 2.1 深圳港船舶防台风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搜救中心”）履行深圳海域船舶防台风组织指挥和协调职责。防台风期间，搜救中心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负责做好深圳港船舶防台风指挥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各项工作。

根据《深圳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搜救中心设置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其中，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市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深圳海事局局长分别担任，副总指挥由深圳海事局分管领导、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分管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分别担任。

防台风工作主要职责：

- （1）组织制定、修订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应急预案；
- （2）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负责做好深圳港船舶防台风指挥工作；
- （3）负责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组织开展船舶防台风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
- （5）承担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搜救办”）设置

在深圳海事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

## 2.2 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由搜救中心成员单位中涉及船舶防台风工作的有关单位组成，具体包括：深圳海事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深圳海警局、盐田区人民政府、南山区人民政府、宝安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南海救助局深圳救助基地、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深圳海事局：**承担搜救办日常工作；负责向海上商船转发台风预警信息；负责督促做好深圳港商船防台风工作；负责台风影响期间海上交通管制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做好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船舶修造企业做好防台风安全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渔船避风区的规划和建设；提供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预报、监测与预警信息；督促指导海上渔船避风、渔排网箱等海上养殖设施防台风加固以及渔业作业人员撤离避险。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将船舶避风锚地纳入深圳港总体规划；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制定和落实防台风预案；负责督促水运建设项目落实码头工程防



风设计规范，并督促建设单位按抗风级别落实防台风相关工作；负责督促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防台风期间及时停止船舶装卸作业、上下旅客等，并及时对社会公告相关信息；负责督促港口码头企业做好防台风期间港口滞留旅客、车辆、船舶的疏散工作；组织做好船舶引航安排，及时安排引航员引领船舶离港避风。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参与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台风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

**深圳海警局：**负责组织做好被本单位扣押船舶、设施的防台风工作；参加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船舶避风区的规划和建设；检查、督促、指导休闲船舶、游艇、渔船落实防台风措施，组织渔排网箱等海上养殖设施防台加固以及渔业作业人员撤离避险；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内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南海救助局深圳救助基地：**参加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指令，安排大马力拖轮应急驻守；参加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依各自职责做好防台风相关工作。

### 3 预警预防

#### 3.1 台风预警信号

台风预警信号由市气象局统一发布和解除，信号分为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台风预警信号含义如下：

##### (1)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含义：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 (2)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含义：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 (3)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含义：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 (4)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 (5)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含义：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 3.2 预警信息发布和接收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监测预警。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应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短信、甚高频无线电（VHF）等各种有效方式接收和转发台风预警信息。商船应保持甚高频无线电（VHF）值守，及时接收台风预警信息。东部港区 VHF74，西部港区 VHF69，有 2 部及以上甚高频无线电（VHF）的船舶应同时保持 VHF16 频道守听。渔船应注意做好值守并及时接收相关气象预警信息。

## 4 防御准备

### 4.1 船舶

（1）船舶应提前制定防台风计划，明确防台风期间停止装卸作业、停止旅客运输的具体安排，明确撤离时间、避风地点和相关安全应急措施要求。

（2）进入台风季节时，船舶应保持良好性能，保持通讯畅通，全面做好防台风准备。

（3）船舶在台风季节应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接收台风预警信息，尽早采取行动远离台风影响区域，确保防台风安全。

（4）船舶应离码头防台风。

### 4.2 船公司

（1）船公司应提前制定防台风预案，组织做好所属船舶的防台风工作，督促所属船舶制定并按要求落实防台风

计划。

(2) 客船公司应提前做好航班停运安排，明确停运时间，会同港口码头企业提前做好对外信息公告，及时做好滞留旅客的疏导安排。

#### **4.3 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船舶修造企业**

(1) 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船舶修造企业应提前制定防台风预案，提前做好台风季节船舶靠泊装卸作业和修理作业的预控安排，防止因作业安排调度不当，导致船舶无法及时安全撤离；根据预案明确台风影响期间停止客运、停止船舶装卸作业的具体时间安排，并提前对外公告，及时做好滞留旅客、车辆、船舶的疏导安排。

(2) 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船舶修造企业不应安排船舶靠泊防台风，码头设计和建设规范中明确有防台风安排的除外。

#### **4.4 弃土海上外运相关单位**

弃土海上外运相关单位应提前制定防台风预案，在防台风期间，应督促作业趸船、运输船舶及时到指定地点避风。

#### **4.5 海上施工建设和管理单位**

海上施工建设和管理单位应制定本单位防台风预案，明确施工作业船舶和人员撤离安排等措施，并严格落实。

### **5 应急响应**

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应急响应分为五级，按紧急程度由

低到高，依次为**关注级、IV级、III级、II级、I级**。

搜救中心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深圳市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发布相应的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应急响应要求，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预案，落实各项防御和应急措施。

## 5.1 关注级响应

### 5.1.1 搜救中心

(1)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深圳市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同步发布相应的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应急响应要求；

(2) 加强与市三防指挥部、气象、海洋等单位联系，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趋势及对本地区船舶的影响；

(3) 掌握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动态；

(4) 核实在港搜救力量情况。

### 5.1.2 成员单位

**(1) 深圳海事局：**密切跟踪台风动态，掌握海上气象海况变化情况。掌握在港商船情况，督促按计划做好防台风准备；督促海上休闲船舶、游艇回港防台风。做好船舶交通组织，加强航道、锚地管理，维护海上交通秩序。做好应急准备。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船舶修造企业做好防台风安全工作。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

害的监测、预警与预报。通知并督促海上渔船（主要针对 500 吨以下船只）做好回港避风准备，督促海上养殖作业人员加固渔排网箱等海上养殖设施。做好应急准备。

**(4)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落实防台风预案，做好防台风准备；督促做好货物码头停运、客运码头停运的安排，并及时对社会做好公告；组织做好引航安排，及时引领船舶离港避风。

**(5) 市气象局：**研判台风动态，发布台风预警信息；提供海上气象专项服务。

**(6) 深圳海警局：**组织做好被扣押船舶的防台风工作。做好应急准备。

**(7)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掌握台风动态，组织海上渔船、休闲船舶、游艇回港防台风。做好应急准备。

**(8) 其他成员单位：**依各自职责做好防台风相关准备工作。

### 5.1.3 船舶

密切跟踪台风动态，及时接收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1) 休闲船舶、游艇、渔船尽快回港防台风。

(2) 所有船舶应按计划做好防台风准备。

当气象部门预测深圳市可能将悬挂橙色及以上级别等级台风预警信号时：

(1) 在修船舶迅速恢复动力，按防台风计划远离本地区，前往安全水域避风。

(2) 防台风能力差或撤离困难的船舶应尽快采取防台风行动，远离本地区，前往安全水域避风。

#### 5.1.4 港航企业和相关单位

(1) **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船舶修造企业：**启动防台风预案，核查、调整生产和修理计划，做好靠泊船舶停止作业和离码头防台风安排的准备。当气象部门预测深圳市可能将悬挂橙色及以上级别等级台风预警信号时，立即组织在修船舶恢复动力，按计划远离本地区，前往安全水域避风。

(2) **船公司：**启动防台风预案；核查、调整所属船舶航行生产计划，做好船舶停止营运和防台风安排的相关准备。

(3) **施工建设和管理单位：**启动防台风预案，做好施工作业船停止作业和按计划防台风准备，做好施工作业人员撤离安排。

(4) **船舶代理公司：**协助船舶做好防台风安排。

### 5.2 IV级响应

#### 5.2.1 搜救中心

(1)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深圳市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同步发布相应的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应急响应要求；

(2) 加强与市三防指挥部、气象、海洋等单位联系，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趋势及对本地区船舶的影响；

(3) 掌握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动态；

(4) 掌握在港搜救力量情况，根据台风情况做好应急力量协调和部署。

### 5.2.2 成员单位

**(1) 深圳海事局：**密切跟踪台风动态，掌握海上气象海况变化情况。核查在港商船防台风动态；督促海上休闲船舶、游艇回港防台风；督促危险品船、砂船、弃土运输船、无动力船、趸船、施工作业船、在修船舶等落实防台风措施。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加强航道、锚地管理，维护海上交通秩序。做好应急准备。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船舶修造企业做好防台风安全工作。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与预报。督促各区落实渔船避风，协助辖区政府督促海上养殖渔排人员上岸避风；督促并指挥进港渔船停泊避风。做好应急准备。

**(4)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落实防台风预案，立即进入防台风状态；督促港口码头企业落实货物、弃土等停止船舶装卸的安排；督促客运码头企业做好停止旅客运输的预安排，并提前对外公告；协调做好码头区域外滞留旅客、车辆疏导安排；组织做好引航安排，及时引领船舶离港避风；组织做好引航船舶的离码头安排。



**(5)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 市气象局：**密切跟踪台风动态，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提供海上气象专项服务。

**(7) 深圳海警局：**组织做好被本单位扣押船舶的防台风工作。做好应急准备。

**(8)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密切跟踪台风动态。组织海上休闲船舶、游艇、渔船立即回港防台风；协调做好码头区域旅客、车辆滞留疏导安排。做好应急准备。

**(9) 南海救助局深圳救助基地：**做好应急准备。

**(10) 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大马力拖轮在指定位置驻守待命的安排。

**(11) 其它成员单位：**依各自职责做好防台风相关工作。

### 5.2.3 船舶

密切跟踪台风动态，及时接收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确保船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1) 海上休闲船舶、游艇、渔船回港防台风。

(2) 危险品船、砂船、弃土运输船等停止作业，离码头防台风。

(3) 在修船舶迅速恢复动力，无动力船、趸船、施工作业船等停止作业，立即采取防台风措施。

(4) 其他船舶尽快落实防台风措施。

当气象部门预测深圳市可能将悬挂橙色及以上级别等级台风预警信号时：

(1) 危险品船、砂船、弃土运输船、无动力船、趸船等立即停止作业，按防台风计划远离本地区，前往安全水域避风。

(2) 在修船舶迅速恢复动力，按防台风计划远离本地区，前往安全水域避风，作业人员撤离上岸。

(3) 施工作业船立即停止作业，按防台风计划采取防风措施，作业人员撤离上岸。

(4) 中小型船舶（3000 总吨以下），按防台风计划远离本地区，前往中山、虎门、南沙等方向遮蔽条件较好、离海岸较远的珠江等内河区域避风。

(5) 中大型船舶（3000 总吨及以上），按防台风计划远离本地区，在港区外安全水域锚泊或机动防台风。

#### 5.2.4 港航企业和相关单位

(1) **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船舶修造企业：**进入防台风状态，按预案落实防台风措施，临时装船点停止船舶装卸作业，督促船舶尽快离开码头防台风；及时将停止作业信息对外公告，做好滞留旅客、车辆、船舶的疏导安排；尽快组织在修船舶恢复动力，做好在修船舶离码头防台风的安排。当气象部门预测深圳市可能将悬挂橙色及以上级别等级台风预警信号时，迅速组织在修船舶恢复动力，按计划远离

本地区，前往安全水域避风。

**(2) 船公司：**进一步核查、调整所属船舶航行生产计划，督促落实船舶停运和防台风安排；客船公司应提前做好客船停运安排，并将相关信息提前对外做好公告。

**(3) 施工建设和管理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尽快组织做好施工作业船按计划防台风；组织做好施工作业人员撤离安排。

**(4) 船舶代理公司：**协助船舶做好防台风安排。

### 5.3 III级响应

#### 5.3.1 搜救中心

(1)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深圳市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同步发布相应的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应急响应要求；

(2) 加强与市三防指挥部、气象、海洋等单位联系，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趋势及对本地区船舶的影响；

(3) 掌握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动态；

(4) 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 5.3.2 成员单位

**(1) 深圳海事局：**密切跟踪台风动态，掌握海上气象海况变化情况。进一步核查在港商船防台风动态；督促客船停止营运；督促所有船舶立即停止作业，离码头避风；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加强航道、锚地管理，维护海上交通秩序。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船舶修造企业做好防台风安全工作。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预报、监测与预警。核实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协助相关各区督促海上养殖渔排人员上岸避风。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4)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检查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全面停止旅客运输和停止作业；督促做好滞留旅客、车辆、船舶的疏导安排；督促码头落实防台风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准备；继续组织做好引航安排，及时引领船舶离码头避风。

**(5)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 市气象局：**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提供海上气象专项服务。

**(7) 深圳海警局：**跟踪被扣押船舶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8)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掌握台风动态；督促检查辖区休闲船舶、游艇、渔船回港防台风和人员撤离上岸情况；组织做好码头区域旅客、车辆滞留疏导安排。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9) 南海救助局深圳救助基地：**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10) 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指令，安

排大马力拖轮到指定地点驻守待命，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11) 其它成员单位：**依各自职责做好防台风相关工作。

### 5.3.3 船舶

密切跟踪台风动态，及时接收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落实船舶防台风措施；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1) 所有休闲船舶、游艇、渔船全部回港防台风，人员撤离上岸。

(2) 所有客船、交通船停止营运。

(3) 所有船舶停止作业，离码头防台风。

**当气象部门预测深圳市可能将悬挂橙色及以上级别等级台风预警信号时：**

(1) 所有客船、交通船立即停止营运，离码头前往安全水域避风。

(2) 所有危险品船、砂船、弃土运输船、无动力船、趸船、施工作业船等按防台风计划远离本地区，前往安全水域避风。

(3) 在修船舶迅速恢复动力，按防台风计划远离本地区，前往安全水域避风，作业人员撤离上岸。

(4) 中小型船舶（3000总吨以下），按防台风计划远离本地区，前往中山、虎门、南沙等方向遮蔽条件较好、离海岸较远的珠江等内河区域避风。

(5) 中大型船舶(3000 总吨及以上), 按防台风计划远离本地区, 在港区外安全水域锚泊或机动防台风。

#### 5.3.4 港航企业和相关单位

(1) **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船舶修造企业:** 全面进入防台风状态; 立即停止进行船舶装卸或者修理作业, 停止旅客运输, 督促做好船舶离码头避风工作; 督促做好滞留旅客、车辆、船舶等的疏导安排; 立即组织在修船舶恢复动力, 离码头防台风。当气象部门预测深圳市可能将悬挂橙色及以上级别等级台风预警信号时, 迅速组织在修船舶恢复动力, 按计划远离本地区, 前往安全水域避风。

(2) **船公司:** 进一步组织、督促所属船舶立即全面落实防台风措施。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3) **施工建设和管理单位:** 全面进入防台风状态; 立即停止作业, 立即组织施工作业船到指定地点避风; 立即组织做好施工作业人员撤离安排。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4) **船舶代理公司:** 全力协助船舶做好离码头防台风安排。

### 5.4 II级响应

#### 5.4.1 搜救中心

(1)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深圳市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 同步发布相应的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应急响应要求;

(2) 保持与市三防指挥部、气象、海洋等单位联系, 密

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趋势及对本地区船舶的影响；

(3) 掌握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动态；

(4) 保持应急待命，随时做好突发险情处置工作。

#### 5.4.2 成员单位

(1) **深圳海事局**：密切跟踪台风动态，掌握海上气象海况变化情况。密切跟踪在港商船防台风情况。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船舶修造企业做好防台风安全工作。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继续做好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预报、监测与预警。协助各区确保渔船避风、海上渔业作业人员上岸避险。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4) **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督促检查港口码头企业、临时装船点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

(5)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 **市气象局**：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提供海上气象专项服务。

(7) **深圳海警局**：落实被扣押船舶的防台风措施。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8)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督促检查辖区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9) 南海救助局深圳救助基地、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10) 其它成员单位：**依各自职责做好防台风相关工作。

#### **5.4.3 船舶**

密切跟踪台风动态，及时接收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密切检查船舶防台风状况，全面落实船舶防台风措施；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 **5.4.4 港航企业和相关单位**

密切跟踪台风动态，全面落实各项防台风措施；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 **5.5 I 级响应**

#### **5.5.1 搜救中心**

(1)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深圳市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同步发布相应的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应急响应要求；

(2) 保持与市三防指挥部、气象、海洋等单位联系，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趋势及对本地区船舶的影响；

(3) 掌握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动态；

(4) 保持应急待命，随时做好突发险情处置工作。

#### **5.5.2 成员单位**

市气象、海洋部门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提供海上气象专项服务。各成员单位应密切跟踪台



风动态，掌握海上气象海况变化情况；全面督促船舶落实各项防台风和应急措施；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 **5.5.3 船舶**

密切跟踪台风动态，及时接收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密切检查船舶防台风状况，全面落实船舶防台风措施；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 **5.5.4 港航企业和相关单位**

密切跟踪台风动态；全面落实各项防台风措施；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 **5.6 应急响应结束**

5.6.1 各成员单位分别做好防台风工作的数据统计、总结和评估工作。

5.6.2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别做好各项善后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5.6.3 船舶应认真检查船舶受损情况，恢复良好的船舶技术状态，有序恢复生产。

## **5.7 险情处置**

5.7.1 船舶在防台风过程中发生险情，应立即向搜救中心或者海事、渔政等单位报告。

5.7.2 船舶发生险情，按照《深圳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 6 总结评估

6.1 各成员单位应对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升防台风工作能力。

6.2 搜救办负责整理防台风期间的有关资料，对防台风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及以上或者造成重大险情时，形成专项评估报告，提出改进的意见，完善相关工作。

6.3 对在防台风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7 预案管理

7.1 搜救中心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搜救办具体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

7.2 搜救办负责组织开展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工作。

7.3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预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